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經商字第11204703260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玩具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，為配合前開修正，爰修正「玩具商品標示基準」授權法源之條次及相關規範內容。
- 二、旨揭「玩具商品標示基準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王美花

玩具商品標示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玩具，係指凡適用於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，包括玩偶、積木、兒童車、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。
- 三、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商品名稱。
 - (二)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- (三) 原產地。
 - (四)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 - (五) 適用之年齡。
 - (六)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
 - (七)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。
 - (八) 易產生特定傷害或公認有害物質之虞者，應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特殊警告標示範例如下表：

玩具種類	特殊警告標示內容
1、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	警告：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xx大氣壓力或公斤力／平方公分。
2、含有苯、甲苯或二甲苯之玩具	(1) 警告：危險：蒸氣有害人體。及(2) 警告：有毒。
3、含有松節油之玩具	警告：危險：吞嚥時會造成致死傷害。
4、玩具煙火	警告：不可朝向人體發射，不可將煙火置於口袋中。

四、玩具商品之標示方法：

- (一) 市售玩具之標示，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。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
- (二) 玩具之標示，應使用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
- (三) 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5mm×5mm，內容文字1.5mm×1.5mm以上。

五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